

沈 明 主编

会计学



ACCOUNTING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会计学

主 编 沈 明

副主编 李 政 周平根 吴永贺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顺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会计理论与实务发展的新趋势,在总结会计专业教师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新成果。

本书主要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第一章至第四章,主要讲述了会计概念与职能、会计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要素、会计记账方法、会计循环等会计学原理的基本内容。第二部分是第五章至第十五章,围绕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系统地讲述了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存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以及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表分析等财务会计基本实务。

本书可作为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非会计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人员的工作参考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学/沈明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5682 - 6380 - 1

I. ①会… II. ①沈… III. ①会计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174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6

字 数 / 388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68.00 元

责任编辑 / 高 芳

文案编辑 / 赵 轩

责任校对 / 杜 枝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自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来,我国先后颁布并实施了具体会计准则第 1-42 号、会计准则解释第 1-12 号等,标志着我国会计及会计法规体系改革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步伐明显加快,企业会计实务也随之发生了许多变化。与此同时,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对于会计专业课程的学习需求更加迫切,而应用型本科大学的定位和改革对于会计专业教学的实践性、应用性要求越来越高,面向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编写会计学教材成为必然。

会计学是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涉及会计学的专业基础课程,本教材适应会计法规体系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形势,能为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非会计专业学生学习会计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提供教学参考。

本书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实践性与应用性并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利用典型交易或者事项,说明了会计方法的基本原理和簿记操作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围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各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进行了论述。同时本教材还运用以实践为先导的讲述方法,使学生在掌握基本会计实务方法的基础上,学习会计核算的基础理论和原则,更有利于对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本原则等基本理论的理解和运用。

本书是顺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会计理论与实务发展新趋势,在总结会计专业教师教学实践经验基础上形成的新成果。本书由沈明担任主编,李政、周平根和吴永贺担任副主编。沈明对全书进行总纂与定稿。各章编写分工如下:沈明编写第一章至第四章,周平根编写第五章至第八章,吴永贺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一章,李政编写第十二章至第十五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金融与经济学院沈勇教授、石盈教授的大力支持,叶子、吴忠羽、吴柳卿、强质慧、陆慧等同志参与了本教材资料收集、校对等工作,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专业指导和帮助,本教材编写过程中还参阅了有关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10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与职能	(1)
第二节 会计目标	(2)
第三节 会计基本假设与会计基础	(4)
第四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6)
第五节 会计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7)
第二章 会计要素	(10)
第一节 会计要素概述	(10)
第二节 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及内容	(12)
第三章 会计记账方法	(14)
第一节 会计方程式	(14)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会计账户	(19)
第三节 借贷记账法	(23)
第四节 交易或者事项、对应账户和会计分录	(33)
第四章 会计循环	(39)
第一节 会计凭证	(39)
第二节 会计账簿	(41)
第三节 会计报表	(46)

第五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	(48)
第一节 库存现金的核算	(48)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51)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60)
第四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64)
第六章 存货	(76)
第一节 存货概述	(76)
第二节 原材料的核算	(81)
第三节 周转材料的核算	(90)
第四节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94)
第五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96)
第六节 存货减值的核算	(98)
第七章 金融资产	(100)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	(100)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101)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104)
第四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108)
第八章 长期股权投资	(111)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111)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13)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16)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和处置	(120)
第九章 固定资产	(12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22)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24)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29)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35)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查	(137)

第六节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8)
第十章 无形资产	(140)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40)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42)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46)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	(148)
第五节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9)
第十一章 负债	(151)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51)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168)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	(173)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73)
第二节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77)
第四节 其他综合收益	(179)
第五节 留存收益	(181)
第十三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85)
第一节 收入	(185)
第二节 费用	(197)
第三节 利润	(200)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208)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0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09)
第三节 利润表	(21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24)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7)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	(229)

第十五章 财务报表分析	(230)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分析概述	(230)
第二节 偿债能力分析	(236)
第三节 营运能力分析	(239)
第四节 盈利能力分析	(242)
第五节 综合分析	(245)
参考文献	(248)

第一章

会计概述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与职能

一、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和程序,对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完整的、连续的、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以提供经济信息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的经济管理活动。

二、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把会计概括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过程,指的是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就一个企业来说,就是整个经营过程。控制,一般理解为“监督”。观念总结,一般理解为“核算”。也就是说,会计具有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项基本职能。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会计作用的延展,会计还具有预测、决策、评价等其他拓展职能。

(一) 核算职能

会计的核算职能,也称会计的反映职能,是指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的核算职能贯穿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

会计的核算职能包括事后核算、事中核算和事前核算。事后核算主要是指综合反映企事业单位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各项经济活动;事中核算主要是指在计划或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核算和监督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和干预;事前核算主要是指对未来经济活动进行预测和分析,其形式包括进行预测、参与决策、编制计划等。

(二) 监督职能

会计的监督职能,是指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和相关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

性进行审查。真实性审查,是指检查各项会计核算是否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是指检查各项交易或者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否遵守财经纪律,是否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以杜绝违法乱纪行为;合理性审查,是指检查各项财务收支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及经营管理方面的要求,是否保证各项财务收支符合特定的财务收支计划,是否实现预算目标。

会计核算职能与监督职能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会计核算会计是会计监督的基础,没有会计核算提供的各种信息,会计监督就失去了依据。会计监督又是会计核算质量的保障,没有会计监督,就难以保证会计核算提供信息的质量。只有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发挥会计在维护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它们体现了会计的本质特征。

(三) 拓展职能

会计的拓展职能主要有三个: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评价经营业绩。

1. 预测经济前景

预测经济前景是指根据财务会计报告等提供的信息,定量或者定性地判断和推测经济活动的发展变化规律,以指导和调节经济活动,提高经济效益。

2. 参与经济决策

参与经济决策是指根据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方法,对备选方案进行经济可行性分析,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与决策相关的信息。

3. 评价经营业绩

评价经营业绩是指利用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企业一定经营期间的资产运营、经济效益等经营成果,对照相应的评价标准,进行定量及定性对比分析,做出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

第二节 会计目标

会计的目标取决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并受到会计对象、会计职能的制约。人们不可能离开会计的对象和职能来提要求。同时,会计的目标还要受经济环境的制约,受经济管理体制的影响。会计目标决定着整个会计活动的发展方向 and 方式,它是会计系统运行的出发点和归结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的目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会计目标

会计目标也称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会计工作完成的任务或达到的标准,即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二、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目标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满足政府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第二层次是满足投资

者投资决策的需要；第三层次是满足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前两个层次都是满足企业外部使用者的需要，财务会计报告外部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后一个层次主要是满足企业管理层经营决策与管理的需要。

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是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首要出发点。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会计信息必须与投资者的决策密切相关。

三、受托责任观与决策有用观

（一）受托责任观

财务会计报告目标不仅要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而且要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体现了“受托责任观”理论，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体现了“决策有用观”理论。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是会计界研究讨论财务会计报告目标过程中形成的两大理论观点。

受托责任观可以追溯到会计产生之初，作为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得益于公司制的产生和发展。从会计发展的历史看，工业革命完成后，以公司制为代表的企业形式开始出现并广泛流行，随之而来的便是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委托代理关系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从而形成了以受托责任为目标取向的受托责任观。在受托责任观下，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财产的委托人，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和评价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利害关系人，并且这些使用者是现存的，而不是潜在的。由于是对受托责任履行结果的评价，使用者所需的信息侧重历史的、已发生的信息，因此要求提供尽可能客观、可靠的会计信息。资产计价倾向于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方式。企业采用受托责任观，有助于外部投资者和债权人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二）决策有用观

决策有用观是在资本市场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在日益发达的资本市场上，投资者进行投资需要有大量可靠而相关的会计信息，从传统的关注历史信息转向对关注未来信息，要求披露的信息量和范围也不断扩大，不仅要求披露财务信息、定量信息和确定信息，还要求更多地披露非财务信息、定性信息和不确定信息。而这些信息的提供都是要借助于会计，因此，会计信息的提供必须以服务于决策为目标取向。决策有用观认为会计信息必须对使用者的决策有用，因此，更加强调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不仅要反映实际发生的事项，还要确认那些虽未发生但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由于产生背景不同，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分别立足于资产委托者和决策者两类不同的服务对象，而这两类服务对象在经济生活中的现实地位和未来地位是同等重要的，不存在孰轻孰重。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是相辅相成的。会计信息在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以履行受托责任的同时向决策者提供了统一、可靠、可比的决策信息。反过来，会计信息在提供决策信息的同时，也向委托者提供了范围更大、内容更灵活的信息以判断受托者责任的履行情况。因此，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无论从其产生的根源，还是现实经济发展两方面，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都有继续发展的空间。从国际财务会计报告准则和世界许多国家会计准则以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来看，都兼顾了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

第三节 会计基本假设与会计基础

一、会计基本假设

(一) 会计主体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这一规定说明会计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以会计主体假设为前提。

会计主体假设是会计的第一个假设，也称经营主体假设，是指会计所反映的每一个在经营或经济上具有独立性或相对独立性的单位。这种单位不论执行何种社会分工的职能，都应有独立的资金开展经营活动，并能计算、考核经营活动的财务成果。这样的单位就成为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假设规定了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它从根本上确定了会计立足于微观，主要为企业服务的属性，也就同时限定了会计对象的范围：企业本身的资金及资金运动。

会计主体假设要求会计活动必须分清两个基本主体界限：一是企业“本身”的会计活动范畴和企业投资者的会计活动范畴不能混同；二是企业“本身”的会计活动范畴和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供应商、客户、债权人、债务人等企业或单位的会计活动范畴不能混同。

企业分别是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但同样的交易或者事项，站在不同的会计主体，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账务处理的结果是不同的。因此会计主体假设特别强调企业“本身”的概念，混淆了以上两个基本会计主体关系，会计核算将无法开展。

(二) 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这一规定说明会计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

持续经营假设，也称继续经营假设或持续性假设，是指会计的活动是以会计主体持续存在并执行其预定的经营活动为基本前提。也就是说，每一个会计主体能无限期地连续经营下去，不需要考虑企业的终止行为。

会计主体假设为会计活动限定了空间范围，而持续经营假设为会计的正常活动做出了时间上的规定。当然，企业如果在破产、清算、合并、重组等经营的特殊阶段，持续经营假设将不复存在，同样，以这个会计假设为前提所制定的许多会计准则、会计原则和会计核算方法也不再适用。持续经营假设只适用于正常经营状态下企业单位，而不适用已经处于破产、清算、合并、重组的企业。

(三) 会计分期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这一规定说明会计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以会计分期假设为前提。

会计分期假设,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地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分割为若干期间,据以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地对外提供企业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

会计期间的划分是正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的前提。会计分期假设,产生了会计核算中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产生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区别,产生了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区别,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会计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基准。因而,会计分期假设对于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的确定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会计主体假设为会计核算设定了空间范围,持续经营假设为会计核算设定了时间范围,而会计分期假设为会计核算设定了时间界限。

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称为会计年度。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客观要求采用不同的会计年度,会计年度服从国家财政年度、预算年度的划分,一般有历年制会计年度和七月制会计年度两种。如果自每年1月1日起至该年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称为历年制会计年度;如果自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则称为七月制会计年度。我国会计实行历年制会计年度。

(四) 货币计量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这一规定说明会计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以货币计量假设为前提。

货币计量假设又称为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并认定币值稳定假设,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成果必须采用标准或统一的货币计量单位来予以综合反映。

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包含着币值稳定的意义,即币值保持不变假设,货币的基本计量单位假设,与币值稳定的假设是不可分割的。当货币的购买力发生较大波动时,不但会直接破坏币值稳定的假设条件,而且会冲击以货币为基本计量单位的假设。只有将货币计量和币值稳定两方面的假设统一起来,会计核算才能脱离无所适从的境地,把会计主体在各个会计期间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连续、系统地记录、汇总,并对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价。如果出现了异常情况,即出现了持续的、普遍的,尤其是恶性的通货膨胀,货币购买力不断下降,货币本身价值不变的会计假设会脱离现实,应当修正这项会计假设。例如,用“不变购买力”“重置成本”等计量单位取代“名义的货币”计量单位。也正是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出现的通货膨胀现象,相应的会计理论和方法也就应运而生,例如“通货膨胀会计”和“现时成本会计”理论。

在我国,遵照会计法规,在货币计量的前提下,会计核算应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外币收支业务的企业也可采用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向有关方面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二、会计基础

会计基础是指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会计基础包括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两种。

(一)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制或应收应付制,是以收入和费用是否已经发生为标准确认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一种方法。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

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已经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权责发生制主要从时间选择上确定会计确认的基础，其核心是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确定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因此，能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正确划分并确定各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成果，企业应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的基础。例如“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设置及应用就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的。

（二）收付实现制

收付实现制，也称现金制或现收现付制，是以款项的实际收付为标准来确认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一种方法。根据收付实现制，凡是在本期收到的收入和支出的费用，不论其是否属于本期，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是本期未收到的收入和付出的费用，即使属于本期，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因此，对于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等款项均不予以调整。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都属于会计基础。虽然收付实现制的账务处理方法比较简单，但不能合理、准确地确定各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因此，企业会计核算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而不采用收付实现制。

第四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对使用者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等。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四、可比性

可比性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重要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对于那些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必须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加以反映。各项交易或者事项是否重要，其判断标准是这项交易或者事项所产生的会计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债权人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某项交易或者事项对投资者、债权人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有重要影响，则该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会计信息结果就必须予以披露。凡是存在有重要影响的交易或者事项在提供的会计信息中未得到反映，就违反了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需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谨慎性原则允许企业对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金、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可以采用快速折旧法，对存货库存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等。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及时性是指会计核算中要讲求时效，要求交易或者事项的处理必须及时进行，以利于会计信息的及时反映。

第五节 会计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一、会计法规

会计法规是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法律、条例、规则、章程、制度等的总称。它是以会计理论为指导，将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各项原则和方法，用法规的形式肯定下来，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达到一定目标的经济管理法规。其主要内容包括会计基本法、会计准则、会计事务的处理以及有关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规定。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具体包括会计法律、会计准则、会计规章制度等。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颁发施行的，在我国具体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会计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5年1月21日通过,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对《会计法》做了修改。《会计法》共7章52条,对会计工作的地位、作用和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职责,以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等都做了规定。《会计法》是制定会计准则、会计规章和会计制度的法律依据。

除了《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简以《税法》)等相关法律,也涉及会计工作方面的问题,主要规定了对违反会计规定的行为的法律责任。会计法规还包括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或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制定的各种条例,例如《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以及有关会计工作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二) 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规则和指南,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它们指导和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按其使用单位的经营性质,会计准则可分为营利组织的会计准则和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属于营利组织的会计准则。

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7月再次修订并颁布实施,至2017年年末,我国共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第1号至第42号,公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至12号。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会计报告准则实现了实质性趋同。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包括11章50条,内容涉及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和附注等。其应用指南从不同角度对企业具体准则进行强化,解决实务操作,包括具体准则解释部分、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部分。

(三) 会计规章制度

会计规章制度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等,也属于会计规章制度。会计规章制度依据会计法律和会计准则制定,如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二、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职业道德是对会计人员有关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主要体现在思想政治、工作精神、专业修养等的三个方面。

(1) 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